

蘇聯

社會

國家

人民

譯辛 魏

著基斯賓爾卡

三一書



V·A·卡爾賓斯基著  
魏辛譯

# 蘇聯社會·國家·人民

天下圖書公司出版

蘇聯社會·國家·人民

著作者 V A 卡爾賓斯基

翻譯者 魏 辛

印行者 天下圖書公司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北平第四版

# 蘇聯社會·國家·人民 目錄

## 斯大林憲法

九

##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

十一

### 社會主義公有制

### 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兩種形式

### 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

### 人民日常生活中的社會主義

### 蘇維埃社會的道德——政治的統一

##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

二七

工農聯盟

蘇維埃社會的國家領導權

### 第三章 蘇聯國家機構

蘇聯境內各民族的地位

什麼叫做蘇聯

什麼叫做加盟共和國

什麼叫做自治共和國

什麼叫做自治省

什麼叫做民族州

蘇維埃各民族的聯盟是牢不可破的

### 第四章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

我們的國家政權機關是怎樣組成的

人民把國家最高政權委託給誰呢

蘇聯最高蘇維埃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蘇聯部長會議

## 第五章 法院和檢察機關

七七

蘇聯法院的任務

審判機關

世界上唯一的真正人民的法院

蘇聯檢察機關

## 第六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

八七

蘇聯的公民

勞動權

休息權

物質保障權

教育權

婦女的權利平等

各種民族及人種的權利平等

信仰自由

政治自由

## 第七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

關於權利和義務

遵守斯大林憲法，執行蘇聯各種法律

遵守勞動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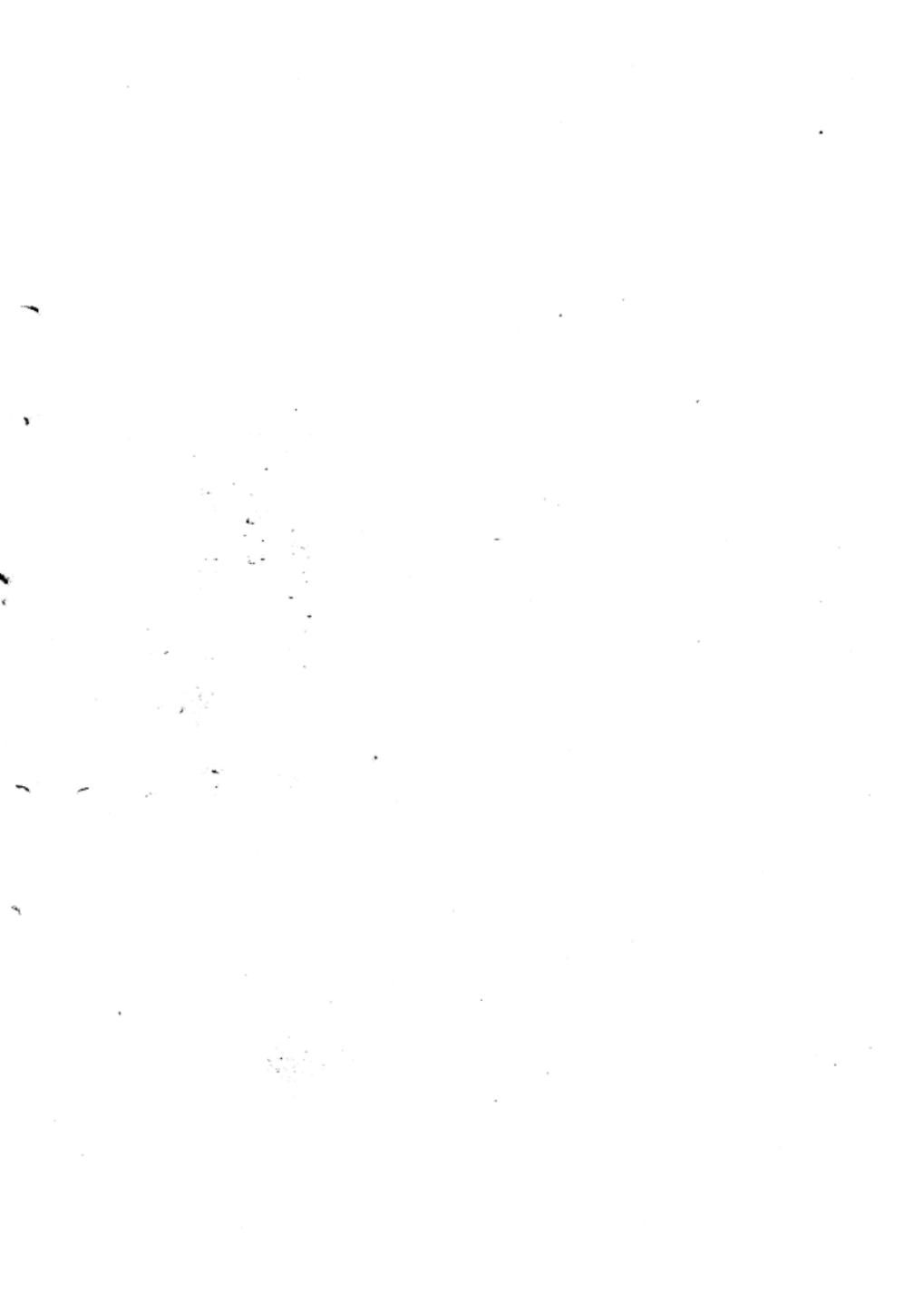
忠實履行社會義務

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規則

珍惜和鞏固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

蘇聯公民的光榮義務

保衛祖國——是蘇聯每一個公民的神聖天職



## 斯大林憲法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蘇聯現行憲法是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全蘇第八次蘇維埃非常代表大會批准的。因爲它的創造人的名字是斯大林同志，民間就稱它爲斯大林憲法。

在斯大林憲法裏，簡潔地闡明了幾世紀來人類優秀的思想家們所夢想的，和今天已在我們國內建立起來的，那個新的，公正的，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的基礎。斯大林憲法的最偉大的全世界歷史意義，就在於此。憲法就是對於已經在事實上實現和爭得了的一些事物的記錄，和在法律上的認可。

蘇俄第一部憲法，是在列寧和斯大林領導下草成，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經全俄第五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在它裏面記錄了和認可了一些甚麼事實呢？

它裏面說到整個國家政權已經轉到蘇維埃的手裏，說到我們國內各民族已經達到權利平等，全國土地和地下礦藏，森林，水源已經轉化爲全民的財產，銀行轉化爲工農國家公有，說到工人對工業，商業和農業企業的監督，蘇聯中央地方政府機關的組成。

但在一九一八年的憲法中沒有隻字提到我們國內已經樹立了社會主義制度的事實。要把整個的國家改造成爲社會主義的體制，從奪取政權到那時爲止，經過的時間還是太短促了。那時列寧

在全俄第五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報告說：

「……我們還沒有知道這樣一個可以分段敍述的社會主義呢！」

一九二三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成立。新憲法——蘇聯第一部憲法——在列寧和斯大林領導下草成，並經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全俄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批准。在這部憲法裏，記錄了和認可了聯盟的蘇維埃國家的組織，新的全蘇聯的國家政權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的組織。

但你們在這裏還是找不到蘇聯社會主義制度已經確立的事實。那時我們國內纔開始展開社會主義的建設。

我們國內整個經濟上的根本變化是在第一二兩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一九二八——一九三七年）發生的。在這個時期，蘇聯創造了新的社會主義的工業，消滅了富農階級，樹立了集體農場制度，在全部國民經濟中，確立了作為蘇維埃社會的基礎的生產工具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在這些年代，我們國內的階級力量的對比完全變化了：一切剝削階級已被消滅，人對人的剝削已告絕跡。工人階級，農民，知識份子，已經根本改觀。蘇聯各民族間的友誼和兄弟合作日漸鞏固。蘇聯社會主義的勝利，使蘇聯選舉制度趨向更進一步的民主化。

我們國家生活中的這些偉大的變革已經反映在斯大林憲法裏了。在它裏面，你們會找到簡略的記錄，記錄蘇聯勞動者完全解脫資本主義奴役的事實，記錄蘇聯社會主義勝利的事實。祝你慶

泛而徹底的民主制度，記錄無窮公民的各種權利和義務。

#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

## 社會主義公有制

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列寧在莫斯科紅場上對人民說道：

「我們的孫兒定要把資本主義時代的文獻和紀念物看作奇怪的事物。他們一定不容易了解日用必需品的賣賣怎麼操在私人手裏，工廠和製造廠怎麼會屬於私人，一個人怎麼會剝削另一個人，不事勞動的人怎麼會生存下去」。

真的，我們在蘇維埃政權下誕生和長大的青年人，定會不明白帝俄時代的社會制度，那時，工廠和製造廠，耕地，牧場，山林和水上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成了有錢的懶怠人的私有財產，而幾百萬工人和貧農過着半飢餓的生活，把他們的勞力出賣給資本家，地主，富農。

請看布希洛夫廠（這個廠是屬於一個俄國最富有的資本家的）工人葉戈爾·佛拉索夫的流水賬吧。本子上記着佛拉索夫每天收工資五十戈比，半月共收六盧布五十戈比。其中扣除向工廠小飯鋪掛欠的伙食費五盧布四十三戈比，付教堂十三戈比，佛拉索夫手中淨存九十四戈比。

因此，這位資本家從清晨做到深夜的工人，他的微薄工鈔所用於他的全部的消費（除了

「伙食」以外，每月還不綁兩個盧布！

在彼得堡謝米尼柯夫工廠裏有過這樣一件事情。工人葉斐姆·拉赫諾夫釘一個吊在起重機鐵鏈上的汽鍋。他發現鐵鏈快要斷了，就走下去告訴工頭。工頭咆哮一陣，命令他繼續工作。不到一個鐘頭，廠裏聽到一個轟然的巨響。工人們急急跑去看，原來汽鍋從鐵鏈上掉下來，他們的同伴活活地被壓死了。站着的那個工頭一邊吸煙，一邊對工程師說：

——太可惜了，敲響了一隻汽鍋！

汽鍋要主人化錢，而工人的生命是不值分文的。在死者的位置上正不知有多少別人去填補。農民大眾的生活也苦到了極端。地主把廣大的土地強奪去了。一小寡不滿三萬人的大地主佔領了相等於一千萬貧農所有的土地。例如在利雅秦州森斯克村，地主坡特拉佐夫一人就有兩倍於九百十八個農戶的土地。農民爲了一口苦飯不得不替地主做工，租種他們的土地，把收穫的一半免費讓給地主。

老年的人和農民親身體驗過私有財產基礎上的資產階級地主制度的各種可怕的生活。而蘇聯的年輕人卻從來沒有見過資本家和地主。他們從小就習慣於另一個以社會主義公有制爲基礎的制度。

什麼叫做社會主義公有制呢？

依照斯大林憲法：土地，鐵源，水源，森林，礦阱，礦山，工廠，製造廠，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銀行，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等的交通工具，城市和工業地點的市政企業及主要住房——這一切，都是社會主義的國家的財產，也就是全民的財產。

因此，我們國內一切生產工具的基本的和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社會主義的國家的財產。

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組織的公共企業，及其工具，機器，耕畜，畜牧農場，都是集體農場——合作社的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也就是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的財產。

從我們國內絕大多數農民加入集體農場的事實中，可以看出集體農場——合作社的社會主義公有財產有着怎樣重要的意義。在一九四〇年加入集體農場的農戶達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九十七。

一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只要是由自力經營和不剝削別人的勞動的話，也為蘇聯法律所容許。

蘇聯法律也保護一切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用器具，消費品及享樂品的個人財產所有權。蘇聯法律更保證個人財產的繼承權。

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對於勞動者和對於我們的國家有着怎樣大的意義，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明白認識的。

為什麼我們誰都不能強迫別人替自己工作呢？

就因為我們國內的土地和生產工具及生產資料都是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而不是私有財產。為什麼我們國內沒有農業，貧困呢？

因為我們國內的土地，工廠，製造廠，礦山，銀行，碼頭和交通工具，印刷所，學校，圖書館，戲院，電影院，醫院，療養院等等，都是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所有這一切，都是勞動人民謀幸福和謀福利，而不像資本主義國家裏那樣，成為私人致富的工具。

為什麼我們這個一向落後的國家，竟能在聞所未聞的短促的時期裏，變成世界上最強盛的強國之一，能够反抗法西斯的德國和帝國主義的日本，保持自己的自由和獨立呢？

就因為我們在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基礎上，創造了強大的工業，世界上最大的和生產率最高的農業，保證了紅軍優越的武裝和良好的補給。

社會主義公有制，是我們整個社會制度的基礎，這也是這個社會制度力量的所在，也就是它和資本主義制度根本不同的地方，而資本主義制度是以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為基礎的。

## 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兩種形式

我們知道，斯大林憲法規定社會主義公有制有兩種形式：國家公有制的形式和合作社集體農場公有制的形式。為什麼我們國內要有兩種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形式，而不是一種呢？

舊有的工業和大農業企業從資本家和地主那裏沒收過來，轉化為蘇維埃國家的財產。在幾次斯大林五年計劃期中，我們國內建設了許多新的工廠，製造廠，煤坑，鐵礦，油田，大規模發電廠，而在農業中，建設了許多國營農場和農業機器站。這些企業是用蘇維埃國家的人力和財力創造成的。它們所在地的土地本身也是屬於國家的。很明顯，所有這些企業和它們所生產的全部產品都是國家的，全民公有的財產。

再拿集體農場及其耕地，農場，生產工具，各種經濟設備來說。集體農場是怎樣發生的呢？集體農場是用農民自己的人力和財力，在國家幫助和領導之下創造成的，是用農民的基本生產資料，勞動力和分地自願加入集體經營的方法創造成的。很明顯，集體農場的全部財產及其所生產的全部產品都是組成集體農場的農民集體的公共財產。私有集體農場所在地的土地是國家財產，是歸集體農場無代價地永久使用的。

因此，我們國內兩種形式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存在，是有歷史原因的，它是和我們社會主義企業——國家企業和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的不同的起源有密切關係的。

國家企業和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另外還有一些區別。

誰是國家企業的主人呢？是蘇維埃國家。蘇維埃機關任命管理人管理這些企業。這些企業裏的工人和職員則依照他們每個人所完成的工作數量和質量向國家領取勞動報酬。